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吳明杰

電話：(02)7736-7810

Email：jae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8012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六 結案匯整統計表、附件五 成果報告表、附件四 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
結算表(非指定)、附件三 領據參考樣張、附件二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
表、附件一 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「109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。要點請至教育部首頁「法令規章」項下查詢，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- 二、各校應依上開規定期間檢附申請資料及服務企畫書等資料，紙本備文函送本部審核，並副知所欲服務之中小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另有關「附件一之一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應於紙本檢附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後，另外寄送電子檔至吳明杰先生信箱（jae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

承辦人：郭佳惠

電話：2717066

電 子 信 箱

：cottale1029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文係教育部補助「109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欲申請者依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請欲申請之社團於108年10月15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郭佳惠小姐或民雄學務組林明衡小姐。
- 三、相關規定之配合款項待營隊報名確認後，彙整簽送校內審核申請。
- 四、上網公告各社團並副知民雄學務組。
- 五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裝

訂

線

